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提问题进行核查并逐项落实，现根据要求对相关问题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